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紀錄暨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

地點：校本部禮堂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陳冠華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系/所主任、學術與生涯及專責導師、學務長、副學務長及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秘書等。

列席人員：相關學務人員。

綜合座談紀錄與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

	發言內容(含書面)	綜合座談現場回應	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
一	<p>生命科學系每年都有逕讀碩士班的學生，希望教務處可以提供改善學生證發放或留用的規定，以利學生暑期進出校園及使用學校資源。 (生命科學系賴韻如副教授)</p>	<p>劉教務長美慧回應： 教務處會讓逕讀碩士班的學生的學生證可以延續使用，不會有中斷的情形。</p>	<p>(一)逕讀博士學生之舊學生證可使用至 7 月 31 日，教務處提前於 6 月彙編是類新生學號，只要學生完成新一學制的體檢，於 8 月 1 日教務學籍系統升級後，持舊學生證換發新生學生證，應無銜接問題。 (二)另碩士先修生如經錄取係比照一般新生管道入學，本處亦會於 6 月先彙編是類新生學號，俟學生完成學士班畢業離校並完成體檢後，持舊學生證換發新生學生證。 (三)經確認生科系每年係招收碩士先修生，如學生完成上述流程，本處可專案處理，使學生提前使用校園資源。 (教務處)</p>
二	<p>為什麼碩士班導師只安排半年？ (國文學系謝聰輝教授)</p>	<p>林學務長政君回應： (一)研究生導師設於碩博班學生入學的第一年，系所經過一學期或一學年輔導學生，安排指導教授之後，就由指導教授進行學術與職涯的輔</p>	<p>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經費支用原則規定如下 (一)各系所如僅第一學期設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則</p>

		<p>導。</p> <p>(二)導師輔導工作費依職級每學年核發 36 個鐘點，系所可以選擇一學期核發 36 個鐘點，或二學期核發 36 個鐘點(即一學期 18 個鐘點)，各系所可自行決定。</p> <p>(三)若系所決定碩博班新生導師輔導學生期程為一學期後就安排指導教授，則研究生新生導師的輔導期程就是半年。</p> <p>吳校長正己回應： 導師制度修訂後，研究生新生導師只有一位，核發的導師工作費以36個鐘點計算，若系所調整一學期研究生新生導師為四位，則每位導師為9個鐘點，或調整上學期一位，下學期一位，每位各18個鐘點，原則上每個系所的碩博班新生導師工作費總額是固定的。</p>	<p>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十八週為原則。</p> <p>(二)若採第一學年設新生導師者，則每週折減授課一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三十六週為限。</p> <p>(學生事務處)</p>
<p>三</p>	<p>學生畢業是否依照該年度的修業要點規定執行?例如 109 學年度修業要點修正通過某一門課程從必修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108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是否可以採用最新的修業要點規定比較彈性? (華語文教學系主任蔡雅薰教授)</p>	<p>劉教務長美慧回應： 有關課程異動修業要點的規定，每一次的課程異動都會請系所註明於那一學年度開始實施，但若有利於學生的方案，亦可另案處理。</p> <p>吳校長正己回應： 修業要點基本上當有兩種不同選擇時採取從寬從優認定，並透過一些附帶決議來處理。</p>	<p>(一)本校各系所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皆已訂定各系所應修課程與學分數。</p> <p>(二)各系所助教應依學生入學年度適用之課架審查其畢業資格，若因課程異動致學生無法滿足畢業條件，系所應提供協助學生修習其他足以採認之科目。基本上系所對學生應以有利方案以滿足其畢業條件。</p> <p>(教務處)</p>
<p>四</p>	<p>雙主修採開放登記政策，本班生與雙主修(或潛在的雙主修生)學生人數可能差異很大，在輔導上有無不同的</p>	<p>劉教務長美慧回應： (一)雙主修自從採開放登記政策實施以來，提高學生雙主修的意願，再加上推動跨領域</p>	<p>(一)學校在經費分配、教師員額等資源分配上都將跨域學生納入本系考</p>

	<p>做法?要將雙主修學生視為本系生還是外系生? (企業管理學系邱皓政教授)</p>	<p>修習，造成部分系所的學生修不到課的情況。</p> <p>(二)大一新生想修習輔系、雙主修，若暫時無法修習到第一門課，可以請學生先修本科系的課程或通識課程。輔系、雙主修採登記制，只要在大學四年內登記，都可以獲得輔系或雙主修的證書。</p> <p>(三)雙主修的學生也應該視為本系的學生。各系之間應彼此良性溝通、互相理解。</p>	<p>量，雙主修的學生自應視為本系的學生。</p> <p>(二)另學校將視 108 學年度起各系推動跨域學習之辦理情形，並搜集學系、學生意見，及參考選課等相關數據後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推動跨域學習專案小組會議，以研商後續改善措施，建置更完善跨域學習環境。</p> <p>(教務處)</p>
<p>五</p>	<p>「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未規範「延畢生」導師安排，本系向來由大四導師輔導，惟另涉及導師鐘點數計算，是否能在辦法中明確規範? (歷史學系主任葉高樹教授)</p>	<p>林學務長玫君回應: 因鼓勵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以至於延畢生人數越來越多，學務處擬請教務處提供延畢生人數、調查各系的輔導需求(確認延畢生是否由大四導師輔導)、確認經費來源後、進行導師制度辦法之修正，做為調整的法源依據。</p> <p>吳校長正己回應: (一)學校統計每年延畢生大約占 1/4，請學務處研議如何進行延畢生及雙主修學生的輔導。</p> <p>(二)因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經費與員額的分配時已經將雙主修學生人數合併計算，輔系學生人數則以 1/2 計算，開設學分學程學生人數則以 1/3 計算。學務處與教務處在給予相關資源時，要考慮將這些人數納入計算基準的考量。</p>	<p>將考量延畢生學生人數，研議相關措施，必要時進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修訂。 (學生事務處)</p>
<p>六</p>	<p>有關境外學生，目前學校會提供學生名單給系上，學生是否在進行居家檢疫等狀況，若學生無法回到臺灣，依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學生可以提出申請由系上老師協</p>	<p>劉處長祥麟回應: (一)根據本校安心就學措施的規定，只有「政府暫緩他國學生入境臺灣就讀」，或者「他國政府禁止他國人民出境的學生」適用。在此條件下，</p>	<p>依照本處最新調查結果，目前僅有一名學生因國境限制出境須採安心就學。 (國際事務處)</p>

<p>助遠距彈性上課，但本系有學生不在學校提供的名單之內，似乎也未提出申請，若任課老師願意於實體課程之外，為此學生進行遠距課程，請問是否可行？或是老師有需要為這些學生開設數位課程嗎？</p>	<p>全校這學期只有 3 位研究生適用安心就學措施，分別來自南非、巴基斯坦與宏都拉斯。其他國學生都可入境臺灣。</p> <p>(二)在學生入境前或是在居家檢疫期間，教務處都有通知各系所安排遠距教學課程。</p>	
<p>(華語文教學系主任蔡雅薰教授)</p>	<p>劉教務長美慧回應：</p> <p>(一)目前安心就學措施只有 3 位學生，其餘學生最晚應於 10 月 10 日前入境臺灣，再經過居家檢疫 2 週，最晚回到校上課時間為 10 月 25 日。</p> <p>(二)若學生無法於期限內入境，學生應申請休學，若有學生選擇不回臺灣，而要求遠距上課，教師可以拒絕，並請學生申請休學。</p> <p>(三)學生點名冊備註欄會標註居家檢疫學生及檢疫日期，並請教師給予彈性輔導。</p>	<p>(一)依國際事務處提供之最新資料，本校本學期僅 1 位學生適用安心就學措施，其餘境外學位生均將分批返校就學，最後一批學生的入境日期為 10 月 11 日，並於 10 月 26 日解除檢疫回到學校正常上課。</p> <p>(二)教務處業於點名計分表備註欄標註尚在居家檢疫學生及其解除檢疫日期，除分別於 9 月 18 日、25 日及 30 日更新檢疫學生資料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助教轉知授課教師，協助於「學生檢疫期間」提供相關教學活動（線上授課或其他輔助措施等），俾輔導學生學習銜接。</p> <p>(三)無法於 10 月 11 日前入境之境外學位生，應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p> <p>(教務處)</p>